

# 一场“错爱”引发的命案

## ——我市“12·22”命案侦破纪实

□ 通讯员 任君箫 王鸿杰

近年来,因婚外恋等纠纷引发的刑事案件时有发生,2010年12月22日,我市也发生了一起因“错爱”引发的命案。虽然7天后,犯罪嫌疑人夏某和李某被成功抓获,但这不能不引起人们的沉思:搞婚外恋的人应多想想家人、多想想父母,不要忘了责任、不要忘了公德、更不要忘了法律……

### 河滩惊现男尸

“沙颍河河堤北边有一具男尸,尸体的两只眼睛被人用刀子剜掉了。”2010年12月22日13时30分许,有群众报警称:在周口东新区(原淮阳县)许湾乡张埠口村沙颍河北侧河滩麦田内,发现一具男尸。10分钟后,民警赶到现场发现,受害人为男性,47岁左右,系被人勒颈窒息致死,上身穿黑色夹克,夹克的左胸前绣有“某某企业(上海)有限公司”,贴身穿黄色短袖体恤。

经调查走访,民警发现受害人不是许湾乡人,身份不明。我市公安机关根据这一情况,迅速成立了“12·22”命案指挥部,并抽调300余名民警协助专案组工作,全力以赴投入该命案侦破。

### 千里赴沪查尸源

为尽快破案,专案组印发查找尸源的悬赏通告50000余份,张贴在全市的各个村落和大街小巷,并对犯罪分子作案时可能经过的路口、渡口、收费站一一进行调查走访,收集各种有价值线索。

“民警同志,昨天在我家门口有个收破烂的,神神秘秘的,有点可疑!不知道是不是你们要抓的逃犯?”许湾乡曾庄行政村一位年过60岁的老大爷给民警说。

“前天,我们在麦地里干活,看到河堤上有两个人骑着摩托车往东边走啦,不知道那俩人是不是杀人犯?”一位中年妇女对民警说。

“喂,你们是民警吗?我想给你们提供一个线索,我村里某某自从那个男尸案发生后,就出远门了,是不是他杀的人呀?”电话是一位小年轻打过来的。

短短两天内,上百条反映尸源情况的电话和信息传至专案组,但经过甄别比对均被一一查消……

为了不放蛛丝马迹,根据现场物证,专案组派民警赴上海等地查找受害人的信息。重点对受害人上农作服的发放单位上海某某公司的上千名员工进行了辨认和座谈。座谈中,一名太康籍员工孟某称受害人像其父亲孟某某。经进一步确认体貌特征,警方最终确定死者就是孟某某。专案民警乘胜追击,发现犯罪嫌疑人是夏某(男,31岁,太康县人)和李某(女,53岁,周口市川汇区城北办事处人)。

经了解,夏某和李某是在川汇区某中学工地上打工时认识的,随后关系升级为情人关系并同居。孟某某和

李某同为太康县人,且居住村庄相邻,孟某某和夏某经常在外一起玩耍。期间,夏某将自己的摩托车以1000元价格卖给了孟某某。之后,李某埋怨夏某将摩托车卖得价钱太低了,让孟某某赚了便宜。而且李某曾给夏某说过孟某某喜欢和她动手动脚一事。因此,3人关系虽好,但也夹杂着矛盾。

### “错爱”引发命案 嫌犯插翅难逃

追捕逃犯,刻不容缓。12月29日凌晨专案组民警发现犯罪嫌疑人夏某和李某已经逃往郑州方向,他们也随即转战郑州。在郑州一街道发现犯罪嫌疑人踪迹时,他们果断决定对其实施抓捕。经过激烈搏斗,民警将两名犯罪嫌疑人成功抓获。12月29日下午,抓捕小组民警押解两名犯罪嫌疑人凯旋而归。

经犯罪嫌疑人交待,案发当天,夏某和孟某某驾驶摩托车到周口市区后,因两人身上没有带钱,夏某便给

李某打电话约其见面。当时李某因有事没有及时赴约。夜幕降临时,李某才与夏某、孟某某见面。见面后,夏某向李某借钱,李某不借。之后3人到沙颍河大堤上闲逛。当3人走到东新区许湾乡张埠口村沙颍河附近时,孟某某看周围没有其他人,就笑嘻嘻地边说些污言秽语边脱掉裤子,上前将李某抱在怀里,企图对李某不轨……见此情景,一直和李某相好的夏某,怒火中烧,他解开并抽出自己的腰带,然后用腰带勒紧孟某某的脖子直至将其勒死。夏某和李某见孟某某虽已死亡,但二人还不甘心,又用刀子将孟某某的两只眼睛剜掉,然后迅速逃离现场。

听说公安机关要押解凶手来指认现场,附近数千名群众自发来到河堤上。雷鸣般的掌声和欢呼声表达了他们对公安机关及时侦破案件的赞叹。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多行不义必自毙,等待夏某和李某的必将是法律的严惩!

## 爱心与骗局:

# “微博救助热”拷问网络诚信与责任

南开大学一名学生不幸患上白血病后,学校微博的管理员第一时间发布消息,呼吁社会各界将爱心传递。这件事得到了社会各界的支持与帮助,让人感到微博的力量如此之大。

与之对应的是,不久前据称某农大的一名大学生因病急需稀有血型血液的消息在微博间广泛传递,最终却被发现纯属谣言,不仅让转帖者的爱心受创,一些志愿者的积极性也深受打击。

不少受访专家呼吁,微博流行的时代产生了“微博救助热”,但通过微博进行求助和救助过程中“说什么”和“怎么说”,产生的效果却大不一样。只有用诚信与爱心经营自己的微博,才是整个社会的责任所在。

### 善待微博求助:爱心被放大

“爱心呼救:家在四川遂宁的王一夫就读于南开大学信息技术科学学院2008级智能专业,今年寒假初被确诊为白血病。据医生预算,若治疗过程顺利,初步治愈医疗费用就高达70万元,如此巨额的治疗费用远远超过了一个普通工薪家庭所能承担的极限。”

这是今年3月发在“南开大学微博”上的一条短消息。短短几小时内,该信息被广泛关注。“祝福”“加油”“让世界充满爱”……全国各地网友都为这位正值青春年华的大学生送上祝福,爱心接力救援行动也因此展开。

一篇篇微博实时播报着王一夫的治疗细节,一句句评论表达着网友的殷殷关切之情。为了一个素不相识的青春生命,网友们转发着讯息,也传递着温暖。现场募捐、银行汇款、支付宝捐款……南开大学微博还及时将奉献爱心的渠道发布出去,截至4月17日,通过各种渠道募集到的爱心捐款已经超过15万元。

“感谢所有关注王一夫的朋友,多一次转发,多一个人知道,多一份希望,我们也会和他一起努力,战胜病魔!”王一夫的辅导员、南开大学信息技术科学学院的高珊老师说。

“目前王一夫同学已经度过了两次化疗。在第一次化疗后病情有了好

转,原先全身肿大的淋巴器官开始有了变小的趋势。第二次化疗后,由于药物作用,他的精神状态有些低落,食量减少。据医生说,如果接下来的两次化疗顺利的话,可以进行自身移植手术。请大家一起为他加油!”

当信息技术科学学院2008级智能专业班班长和同学们把爱心捐款交给王一夫的父母时,全家人对所有帮助王一夫的人表示由衷的感谢。在医院里同学们看到,王一夫乐观的心态并没有改变,幽默依旧,始终用轻松愉快的笑容化解着大家的担心。“谢谢学校老师同学的支持和帮助,我会坚强!”这个90后的阳光男孩坚定地表达着自己战胜病魔的决心。

【专家点评】南开大学传播学系主任刘运峰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微博是一种新的传播方式与交流手段,它有发送便捷、辐射性强、影响力大的特点,并能在短时间内产生“乘数效应”,即传播效果能够成几何倍数的增长,因此受到很多人的喜爱。通过发微博的方式关注患病大学生并为其募捐,是这种新的传播方式和公益爱心事业的有效结合,值得提倡。

### 恶搞微博求助:爱心被忽悠

今年春节过后,一条求助信息在网上悄然出现:“农业大学2008级学生张玲,女,今年20岁,因突发急性肝衰竭,住院两周,病情严重,已报病危。但张玲的血型是被称为‘熊猫血’的Rh阴性O型,属于非常稀有的血型,医院希望大家通过网络将这个信息发布出去,以寻求更大范围帮助!万分感谢大家!您一份心与贡献,可能拯救一个年轻生命!”

在随后的一个多月里,这则求助帖开始疯狂流传于微博、论坛以及QQ群里,并留下了联系电话。然而帖子中的主人公“张玲”却开始不断变换身份,她就读的学校由内蒙古农大变为甘肃农大,继而又出现了新疆农大、吉林农大、东北农大、沈阳农大、云南农大等十几个版本。

但记者辗转了解到,手机机主是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的一所培训学校的女教师,她与农业大学没有任何关系,帖子出现后她已接到几千个电话,人已处在崩溃的边缘。“那条网上



这是在“南开大学微博”上发表的关于王一夫患病的信息和留言。新华社发

的信息已经影响了我的生活甚至工作,我现在光接全国各地校领导以及媒体的电话都快晕倒了,就这样,拜托了,别再折磨我了,理解吧!”

为进一步核实情况,从3月中旬起,记者曾多次拨打帖子中留下的那个电话号码,但对方却一直处于关机状态。

“编造这样的谣言居心何在?如果都这样搞的话,以后真有人需要救助时谁还会相信?”内蒙古农业大学宣传部副部长米继伟告诉记者,这件事情发生后,他们曾在全校范围内进行过认真核查,结果证实帖子中所说的情况纯属子虚乌有。

对于近年来频频出现的虚假求助信息,中国稀有血联盟网站站长小龙颇感无奈,但却毫无办法。“网络的

力量太强大了,如果不能从源头上控制虚假信息,我们的工作会越来越难做”。

“当熊猫血求助闹剧成为难以根治的网络牛皮癣,网络诚信离彻底崩塌那天也就不远了。网友们的耐心也是有限的,在虚拟的网络中,谁能一直有耐心为与自己无关的事情去甄别真假呢?如果‘狼来了’事件一再发生,一旦形成羊群效应,后果无法想象。”网友“冷月寒雪”表达了担心。

【专家点评】刘运峰认为,微博虽然是私人化的产品,但却具备了传播性强、辐射面广的特征,甚至某些热点话题的受关注度已经超越了公共媒体。从这个角度看,肩负着诚信与责任的爱心救助微博传播成本更低,传播范围更广。但虚假爱心救助微博一旦

泛滥,就会引发网民的爱心疲劳,从而不再热衷爱心接力的事情。

### 网络爱心遭遇道德拷问:应用诚信与责任担当

“以爱心为名的骗局是最残酷的!”公益内蒙古网运营总监达日汗认为,屡屡出现的“熊猫血”求助骗局是一种网络道德观缺失的体现。网络公民除了要有主体参与意识外,也不能缺乏责任意识。

不少受访者都表示,在新媒体时代,在“人人都是新闻发言人”以及信息多点发布和快速传播的情况下,发布者的个人责任意识前所未有地重要起来。现今,网络和现实已经密不可分,从社会道德来看,网民应加强自身修养,不制造和传播虚假信息,这也是信息爆炸时代公民的一种社会责任。要珍惜网络资源,更要珍惜人们的同情心。

网友“一枝独秀”认为,一些网络管理者的“不作为”,为虚假求助信息的传播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我觉得要从源头上控制这些谣言,如果网络监管者和管理者对每一条求助信息都能进行核实的话,虚假求助信息自然也就没了传播空间”。

内蒙古海洋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孝全则认为,网络经营者和信息的传播者,或以赢利为目的、或以与他人分享为目的发布和传播虚假信息,都是一种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从法律角度来看,此类行为具有可罚性。“应当加强对网络虚假信息的制造者和传播者的法律问责。如果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法律部门应当对其进行适当行政处罚。一旦虚假求助信息的始作俑者给他人名誉造成影响或者干扰了对方的生活,后果严重者则以犯罪论处”。

“网络传播本来就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要积极发挥其正面作用,另一方面也需要有关部门对公众进行合理的引导,抵制负面影响。”刘运峰说,“对于微博的负面效应,大家也不用过于担心,‘谣言止于智者’,大家可以依靠理性识别虚假信息,而主流媒体在这一过程中也要发挥作用。”

(据新华社电)